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兰环审〔2024〕77号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瑞资联工贸有限公司硅石、石英砂 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甘肃瑞资联工贸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甘肃恒鑫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甘肃瑞资联工贸有限公司硅石、石英砂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简称报告表）报批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甘肃瑞资联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兰州市永登县连城镇浪排村七社。项目建设年产15万吨的硅石和石英砂加工生产线，主要进行硅石、石英砂料的破碎、筛分、清洗等。

二、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

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,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。

(二)项目运营期原料库、成品库设置封闭结构并进行洒水抑尘;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廊道;原料破碎、筛分工序设置封闭结构+水喷淋设施。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(三)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,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降噪措施,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项目运营期设置环保厕所1座,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耕地施肥。洗砂废水和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+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,不外排。

(五)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,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;废石和泥饼外售综合利用;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,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,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依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,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。

项目竣工后,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五、由永登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。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

常监督检查。

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6月11日

抄送:永登分局, 市执法队, 甘肃恒鑫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